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8月30日下午13：30
- 二、地點：本校綜合教室
- 三、主席：李春輝校長
- 四、記錄：侯成洲教務組長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4 人 實際出席14 人 出席比例100% 超過2/3）
- 六、主席宣布開會：
-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八、工作報告：
- (一)本校110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1100196822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程規劃。
- (三)本次會議時間較為充裕，如有其他為課發會應討論之相關事項，如彈性排課或隔週連排之意見，請列為臨時動議或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 九、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本校110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府教發字第1100196822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 (二)本校110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表1 課發會組織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李春輝校長	負責督導全校中小學九年一貫及108課綱課程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副召集人	盧怡遠教導主任	策劃、推動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108課綱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
委員	教學組	侯成洲教務組長 各學習領域教師	編擬、審核學校本位課程，審定相關統整活動與實施課表，建立相關教學檔案，提供教師專業對談、進行教學評鑑及教學診斷工作。
委員	研究組	侯成洲教務組長	擬定研究計畫，進行九年一貫課程及108課綱課程相關研究。
委員	設備組	蔡幸玲總務主任	提供教學所需相關資源與設備。
諮詢顧問	諮詢組	相關學者專家、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簡惠玲女士、李苓心女士	針對九年一貫課程及108課綱課程相關事宜提供適時必要意見

表2 課發會工作期程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110.5.21	教科書評選-110教科書審查會議	
110.8.30	110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委員會—109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審查、校長教師公開授課事宜、110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110學年度本校全面實施新課綱課程，課程計畫各年級學習領域暨彈性課程節數、專長教師聘任及課表調整	
111.1.19	110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委員會-110學年度校訂課程修正調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校外教學檢討	
111.5.18	110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委員會-111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本校111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110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110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第二學期校長教師公開授課事宜、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因應疫情線上教學規範、校訂課程實施檢討	
111.6.29	110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委員會-111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彈性學習課程計畫、111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110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特教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09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9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110 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請相關人員依據計畫於教導主任處登記公開授課日期，以便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

案由四、本校110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10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次進行本校110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110學年度本校全面實施新課綱課程，課程計畫各年級學習領域暨彈性課程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分配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二)本次進行本校110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

1.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及 108 課綱，訂定本校各年級學習領域暨彈性課程節數。

2.各年級學習總節數訂定如下：一、二年級：學習領域節數 20 節，彈性課程節數 3 節，每週學習節數共 23 節。三、四年級：學習領域節數 25 節，彈性課程節數 6 節，每週學習節數共 31 節。五、六年級：學習領域節數 27 節，彈性課程節數 5 節，每週學習節數共 32 節。

案由六、專長教師聘任及課表調整，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師調動幅度大，配合教評會遴聘新進教師專長及學校導師安排，原有授課領域及課表需做調整。

決議：發揮教師專長，擔任導師部分，如需跨班授課，則協調相關教師，徵求同意後再安排授課領域。如二智導師為英語專長教師，應安排高年級英語課程，該班之藝文課程須由協調其他老師擔任。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30